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6876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21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10021621_97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「111年視障教育教師及視障生生活技能研習」計畫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3月9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03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與相關服務人員等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4月16日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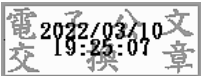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6日止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點選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，填表報名，將於111年4月7日下午3時後於前開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陳可華小姐(06-2138354)。



四、檢附旨案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